

關 連 交 易

概覽

於[編纂]前，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bolttech集團、柏瑞投資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RK Consulting訂立若干交易。如「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所述，李澤楷先生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我們的關連人士

於[編纂]後，電訊盈科集團、香港電訊集團、bolttech集團、柏瑞投資集團、長江實業集團及RK Consulting將就下表所載理由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	理由
電訊盈科集團及 香港電訊集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澤楷先生為電訊盈科主席兼執行董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電訊盈科（香港交易所：0008）約30.93%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電訊盈科為香港電訊集團的母公司。李澤楷先生為香港電訊及香港電訊管理有限公司（香港電訊信託的託管人－經理（「託管人－經理」））主席兼執行董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被視為於香港電訊信託與香港電訊（香港交易所：6823）已發行合訂單位總數約2.97%中擁有權益（按該詞彙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定義）。
bolttech集團	bolttech集團大部分股權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
柏瑞投資集團	柏瑞投資集團大部分股權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擁有及控制。

關 連 交 易

關連人士

理由

長江實業集團

李澤楷先生於75,240股長江實業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為於單位信託持有單位的若干酌情信託（「**家族信託**」）的酌情受益人之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家族信託於長江實業已發行股份約34.738%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的兄長李澤鉅先生為長江實業董事長兼董事總經理，並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因作為實益擁有人、子女或配偶權益、受控法團權益及作為家族信託酌情受益人而持有長江實業股份46.34%的權益。

RK Consulting

RK Consulting由李澤楷先生間接持有及控制30%或以上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以下為於[編纂]後將繼續進行的涉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公告、申報及年度審閱的規定			
1.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訊及相關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再保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3.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序號	交易性質	相關 上市規則	已尋求豁免
4.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5.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僱員福利保險、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14A.35、 14A.76(2)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1.	本集團從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的營銷及廣告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2.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3.	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明星贊助及營銷安排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4.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5.	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交易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6.	bolttec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7.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公司間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8.	本集團從長江實業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管理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9.	本集團從RK Consulting獲得的保險代理服務	14A.76(1)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10.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14A.76(1) 14A.97	符合最低全面豁免水平的交易 出售消費品或服務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電訊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電訊服務」）

FWD Group Management與香港電訊將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香港電訊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電訊及相關服務，並就該等服務的其他現有及未來協議達成一致。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電訊服務，例如電話服務（固網、整合通訊及流動通訊服務）及設備；傳輸服務，包括本地數據、寬頻、無線網絡、數據包、私人網絡傳輸、SkyExchange、雲端傳輸、網絡設施管理服務、互聯網接入、國際電訊、國際私人專用線路及其他網絡服務；雲端運算服務；物聯網產品及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電訊服務；及
- (b) 其他支援服務，例如電腦及用戶駐地設備(CPE)租用服務；電話營業管理服務；網絡、操作及保養支援服務；器材及設施租賃服務；以及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同意向本集團提供的其他支援服務。

有關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不時協定並按當時類似範圍、規模、品質、可靠程度及服務水平的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費用的市場費率而釐定；而其他支援服務的費用由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及本集團不時協定並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4.3百萬美元、4.9百萬美元、4.5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電訊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12.8百萬美元、16.0百萬美元及19.3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及(iv)考慮到預期通脹，我們將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加幅。

有關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香港電訊電訊服務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再保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香港電訊保險服務」）

富衛人壽（百慕達）與HKTIA將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HKTIA將向本集團提供或促使香港電訊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保險代理及分銷、再保險及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以香港保險代理身份就銷售本集團成員公司若干保險產品而將會提供的香港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關連交易

- (b) 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香港電訊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例如PCCW Risk Finance Limited（一家在百慕達註冊的保險公司），可就本集團於香港向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發出保單產生的若干承保責任作出再保險；及
- (c) 香港電訊集團成員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有關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該等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的佣金由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同意並參考第三方保險代理就類似保險代理或分銷或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而釐定有關予以收取的費率；而香港電訊集團可向本集團收取的再保險服務的保費則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對香港電訊集團及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2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1.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香港電訊保險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8.9百萬美元、12.8百萬美元及25.6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估計服務需求水平；(iii)該等擴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及(iv)考慮到預期通脹，我們將支付的服務費的預期增幅。

關連交易

有關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香港電訊保險服務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

PCCW Services及HKT Services各自將按相同條款各自與富衛人壽（百慕達）訂立一項經修訂及重述框架協議（「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富衛人壽（百慕達）將分別向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其提供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

該等服務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本集團的保險服務及產品；及
- (b) 各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以及相關服務及產品。

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各份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保險服務及產品的收費參考經各集團成員公司同意的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保險服務或產品收取的市場費率，並基於過去的索賠歷史、預期的未來醫療成本通脹、承保判斷及精算假設等因素而釐定。

關連交易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本集團向電訊盈科集團提供的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3百萬美元、40.0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5.7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年度上限於合併計算後分別為51.3百萬美元、51.3百萬美元及51.3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ii)電訊盈科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業務關係的預期增長，以及該等增長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

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富衛／電訊盈科及香港電訊保險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柏瑞投資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據此，柏瑞投資集團一間成員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或促使柏瑞投資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或授予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投資管理服務；及
- (b) 投資顧問服務，

（統稱「**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

關 連 交 易

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自[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投資管理服務應付的管理費乃通常根據以下各項釐定：(i)就相關投資組合的資產淨值及／或表現及／或承諾資本計算的協定費率；(ii)基於組合資產淨值的費率的；或(iii)固定金額。費用乃參照現行／市場費率釐定，且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用／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作出。就向富衛人壽日本提供的投資管理服務而言，管理費亦於公平原則評估後釐定。

本集團就投資顧問服務應付的管理費須由相關本集團實體及相關柏瑞投資實體協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分別為17.5百萬美元、20.0百萬美元、24.7百萬美元及5.9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7.0百萬美元、30.0百萬美元及33.0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經考慮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本集團在該地區業務的預計擴展以及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ii)投資組合的預期擴展及該等投資組合的價值。

關 連 交 易

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柏瑞投資資產管理及投資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僱員福利保險、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

本集團的一間成員公司將與bolttech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一項框架協議（「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據此，本集團該成員公司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或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提供若干保險服務及相關服務。

該等服務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a) 本集團將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再保險服務，據此，本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可為bolttech集團承保的保單所產生的部分bolttech集團承保責任進行再保險；
- (b) 僱員福利保險，如團體人壽、團體危疾及團體醫療保險；及
- (c) 本集團不時同意提供的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

有關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據此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各節。

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主要條款

年期及終止

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由[編纂]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並可由任何一方發出6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關連交易

定價政策

本集團就再保險服務及僱員福利保險自bolttech集團收取的保費乃按當時的市場費率以及本集團及bolttech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精算評估而釐定。其他保險及相關服務的有關費率參考經雙方同意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就類似服務收取的市場費率釐定。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過往交易金額，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都為零，而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首三個月，分別為23.9百萬美元及8.1百萬美元。

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適用於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協議的年度上限分別為28.5百萬美元、33.9百萬美元及40.4百萬美元。

該等年度上限由訂約方根據以下基準公平磋商釐定：(i)過往交易金額；(ii)目前在香港、泰國、印尼、菲律賓及自2022年起在馬來西亞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團體保單；(iii)經考慮業務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bolttech集團所需服務的估計水平；及(iv)該等擴展對2022年、2023年及2024年的全年影響。

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富衛／bolttech保險服務及產品的各項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超過0.1%但低於5%，有關交易被視為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由於本節描述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預期按經常性及持續基準繼續進行，並已在文件中全面披露，且會在本公司年報中持續披露，本公司認為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關 連 交 易

為不實際可行、造成繁重負擔，並會為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就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

獲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本集團從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的營銷及廣告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及價格從電訊盈科集團及香港電訊集團獲得營銷及廣告服務。

2. 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按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獲得電訊盈科集團（不包括香港電訊集團）提供的保險代理及分銷服務，並向其支付佣金。

3. 本集團與電訊盈科集團之間的明星贊助及營銷安排

本集團可不時與電訊盈科集團訂立明星贊助及營銷安排。該等安排可能包括本集團在電訊盈科集團管理的藝人所舉辦的活動中擔任贊助商、購買相關活動門票或商品、代言人機會及相關贊助或廣告。該等安排的定價視乎情況根據現行市場費率或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安排的可比費率而定。

4. 柏瑞投資集團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本集團可根據類似於與其他第三方的定價，向柏瑞投資集團出售保險產品。

關 連 交 易

5. 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間根據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交易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規定(a)本集團就銷售bolttech集團若干保險產品的保險代理服務；及(b)本集團（或bolttech集團）透過其分銷渠道就bolttech集團（或本集團）若干保險產品的分銷及經紀服務，其分別按現行或相近市場費率及價格作出。

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由本集團與bolttech集團於2020年12月8日訂立。其為期15年，於2035年12月7日終止。有關年期與此類協議正常商業慣例一致。

6. bolttech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保險產品、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按現行或相近市場費率向bolttech集團採購一般保單。此外，本集團可能會從bolttech集團獲得行政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提供及管理客戶聯絡中心，以提供索賠服務有關事宜的查詢服務以及本集團任何保險產品的支持、索賠的日常行政及管理和客戶轉介服務。

7. 本集團向bolttech集團提供的公司間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的市場費率及價格向bolttech集團提供公司間服務或授予知識產權許可。

8. 本集團從長江實業集團獲得的租賃及管理服務

本集團已與長江實業集團達成協議：(i)租賃1881 Heritage發展項目的整座主樓及前馬廄；及(ii)聘請一名營運商經營及管理1881 Heritage的酒店，並根據與類似第三方的類似合約進行定價。

9. 本集團從RK Consulting獲得的保險代理服務

本集團可根據現行或可比市場費率及價格從RK Consulting獲得保險代理服務。

關連交易

10. 本集團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

本集團可向本集團公司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出售保險產品。我們向該等董事及彼等的聯繫人出售該等保險產品，是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有關出售構成各有關個別關連人士為其私人用途的消費品或服務的收購。

有關全面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本集團提供及獲得的上述服務將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而有關各項該等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基準計算預期低於0.1%，該等交易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4A.76(1)條規定的最低豁免水平，獲全面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本集團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向本集團購買保險亦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7條規定的豁免範圍。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指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彼等認為，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

聯席保薦人確認

聯席保薦人認為，上述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乃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本節「一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中所指的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此外，彼等認為，bolttech業務合作協議的期限超過三年屬正常商業慣例。